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辽宋西夏金代通史3 (套装上下卷) >>

13位ISBN编号：9787010094151

10位ISBN编号：7010094152

出版时间：2010-12

出版时间：人民出版社

作者：漆侠 编

页数：88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辽宋西夏金代通史》是根据享誉海内外的宋史专家邓广铭先生和漆侠先生的提议，由漆侠先生与河北大学宋史研究中心组织编委会，制定编写大纲，并遵照中华大一统和各民族平等的理念编写的一部包括10—13世纪中国境内全部政权历史的大型断代通史。

本通史共分为政治军事卷、典章制度卷、社会经济卷、教育科学文化卷、宗教风俗卷、周边民族与政权卷和文物考古史料卷，按照当时各政权成立的时间先后顺序来安排撰写内容，全面展现了10—13世纪中国波澜壮阔的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各方面的历史，不失为一幅全景式的中华民族新断代通史画卷。

《辽宋西夏金代通史》精心写作，历时十年，内容精到，体例严整，全面、系统地吸取和总结了20世纪和21世纪初的该断代通史的研究成果，是一部继往开来的集大成式的巨著。

本书为社会经济卷(上下)。

书籍目录

第一章辽宋西夏金代的生态环境

第一节辽宋西夏金时期的气候状况与变迁

- 一、辽初至北宋中期的温暖气候(907—1100)
- 二、北宋后期突变的寒冷气候(1101—1127)
- 三、南宋金时期延续的寒冷气候(1127—1279)

第二节辽宋西夏金时期的水系与变迁

- 一、黄河中下游的决口与变迁及其对淮河的影响
- 二、长江中下游河道的状况与变迁
- 三、辽宋西夏金时期湖泊的状况与变迁

第三节辽宋西夏金时期的植被分布与变迁

- 一、辽宋西夏金时期植被的分布类型
- 二、东北地区的植被分布与变迁
- 三、黄河中下游流域地区的植被分布与变迁
- 四、长江中下游与东南地区的植被分布与变迁
- 五、岭南、西南地区的植被分布与变迁
- 六、青藏高原与西北地区的植被分布与变迁

余论

第二章辽朝人口和社会

第一节人口

- 一、辽朝建国初期的人口及其构成
- 二、人口的增长、分布和流动

第二节民族构成和各民族的社会地位

- 一、辽朝境内的民族分布
- 二、各民族的社会地位

第三节社会结构

- 一、家族组织与社会阶级结构
- 二、斡鲁朵制、头下军州制与契丹社会诸阶级
- 三、奚人地区的农奴制
- 四、燕南地区社会阶级状况
- 五、辽海地区社会阶级状况
- 六、寺院的发展及其内部阶级关系

第三章辽朝经济和赋役制度

第一节社会生产

- 一、畜牧业和农业
- 二、各种手工业

第二节城市和商业贸易

- 一、上京、中京等城市建筑及其重要职能和意义
- 二、燕南雁北及辽海地区的城市和商业
- 三、贸易、通货和征榷

第三节兵役和徭役

- 一、全民兵役制
- 二、农牧相间地区、农业地区的徭役

第四节赋税制度

- 一、以畜牧业为主的牧区赋税征收
- 二、农业地区、农牧相间地区的田赋征收

三、辽朝赋役制度剖析

第四章宋朝户口和社会

第一节宋朝户口

一、人口的增长

二、户籍和户口统计

三、户多口少问题

四、人口分布和密度

第二节宋朝阶级结构

一、地主阶级

二、农民阶级

第三节宋朝宗族

.....

第五章宋朝的土地制度

第六章宋朝的农业生产

第七章宋朝的手工业生产

第八章宋朝的城市和商业

第九章宋朝的货币和高利贷

第十章宋朝的交通运输与邮递

第十一章宋朝的区域经济

第十二章宋朝的赋役和财政

第十三章宋朝禁榷制度

第十四章宋朝社会救济与民间慈善活动

第十五章宋朝的经济思想

第十六章西夏的人口与社会

第十七章西夏的经济和赋役

第十八章金朝的户口和社会

第十九章金朝的经济

第二十章辽宋西夏金之间的经济关系

第二十一章辽宋西夏金的对外经济交流

章节摘录

一是给田数额不同。

咸平令已比前代增加了给田数，庆历诏则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了给田标准，如咸平令规定大藩府给田40顷，租课分配“长吏给十之五，自余差给”。

举例说，开封府是一个大藩府，其官员除牧、尹（不常置）或权知府等长吏1人外，还有判官、推官4人，领南司者1人，司禄参军1人，功、仓、户、兵、法、土曹参军各1人，左右军巡使、判官各2人，左右厢公事干当官共20人。

按庆历诏的规定，若各职人员配齐，应给职田总数当在100顷上下，比咸平令所定的数额超过一倍半。再如宋朝一般中下州都有知州、通判、签判、判官、司户曹参军、司法、司礼、录事参军各1人，按庆历诏规定，各职额满，共应得职田30顷以上，也超过了咸平令中上刺史州职田20顷、下州15顷的半数到一倍。

按庆历诏，转运使、副使的职田数“比节镇长吏”，即为15顷，咸平令明定“转运使、副十顷”。其他职官，包括县令、丞、簿、尉，每个官府按官职所得的职田总数均超过咸平令规定的数字，反映了宋朝政府越来越优待官僚队伍的倾向。

二是经营和分配原则不同。

咸平令确定职田由官府统管统收，将租入统一分配给官员个人。

而庆历诏则明确规定：其田许自差公人经营，并招置客户。

给予官员个人以经营权，这会造成比一般官私田地收租更多、佃户负担更重的弊端。

在租利分配上，咸平令规定各官府租人长吏得一半，另一半由其他官员按官职大小分配；而庆历以后则都按官职给田（或给粮），由官员个人经营，这就减少了官员之间在租人分配上的矛盾纠纷。

三是给田来源不同。

咸平令所给田地是“官庄及远年逃荒田”。

而庆历诏规定所给的主要是“官荒地，并绝户田及五年已上逃田”，“若系官庄田见有人户出租者，不得一例支拨”，停止了用官庄充作职田，反映出宋朝政府保护国家直接经营土地和租人的意向。

熙宁、绍兴诏的基本精神与庆历诏一脉相承。

可以看出，宋朝政府的职田制度除了照顾官员的经济利益、吸引更多士人从政外，还想以此来诱导京官外任，强化中央对地方的统治。

编辑推荐

《辽宋西夏金代通史3:社会经济卷(套装上下卷)》是由人民出版社出版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